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定国钛收购武定钛业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定国钛收购武定钛业部分资产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实现业务聚焦，提升钛金属板块专业化经营水平，公司下属子公司武定国钛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定国钛”）拟现金收购龙佰武定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定钛业”）钛矿精选厂及高钛渣生产线相关资产，交易价格为22,641.49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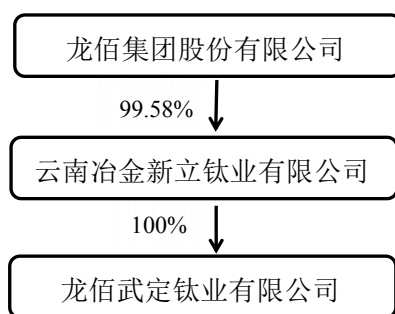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出售资产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龙佰武定钛业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注册资本：141,900万元人民币
- 4、法定代表人：李建军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2955272383XU
- 6、注册地点：云南省楚雄州武定县狮山镇大平子

7、股权结构：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冶金专用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武定钛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定国钛金属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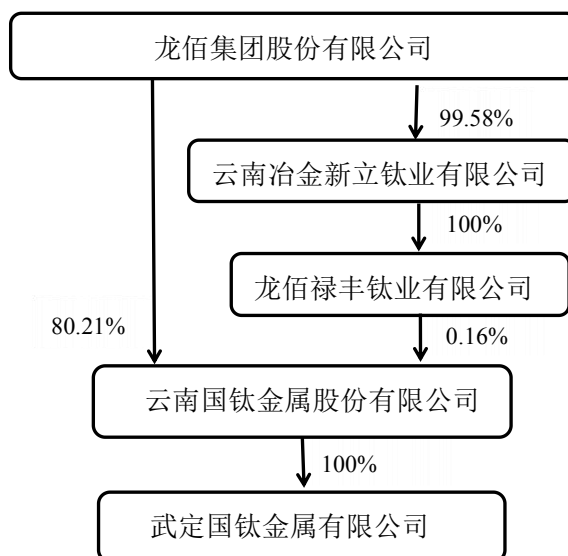
3、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李建军

5、注册地点：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武定县狮山镇

6、经营范围：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选矿；冶金专用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金属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

7、股权结构：



8、武定国钛暂未有财务报表。

9、武定国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为钛矿精选厂及高钛渣生产线，钛矿精选厂通过磁选、重选等提升钛矿品位，目前精选钛精矿产能 5 万吨/年；高钛渣生产线以钛精矿为原料，低灰无烟煤为还原剂，经高温电炉通电熔炼，氧化铁逐渐还原成铁（铁水），在高钛渣电炉中得高钛渣，然后将铁水与高钛渣分离，高钛渣经冷却、破碎、分级筛选后用于海绵钛生产，目前高钛渣产能 8 万吨/年。

钛矿精选厂及高钛渣生产线相关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土地使用权、专利等。存货主要为钛矿、高钛渣、生铁及配件；固定资产主要为钛矿精选厂及高钛渣生产线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管道、线路、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主要为高钛渣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及相关工程物资；土地使用权为 2 项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 203,527 m²；专利共计 5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 45 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采取了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B00218 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因成本法更能反映资产的实际价值，最终采用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果。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19,736.71 万元，进行评估后确定的不含税评估价值为 22,641.49 万元，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2,904.78 万元，增值率 14.72%。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武定国钛收购武定钛业钛矿精选厂及高钛渣生产线相关资产价格为 22,641.49 万元人民币。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 1、武定国钛与武定钛业将另行签署协议；
- 2、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将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及各子公司管理职能和业务职能，有利于明确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工作权责，使公司战略布局更加清晰，提升整体管理效率，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便于集中管理，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出售资产在公司合并范围内进行，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影响合并报表利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出售资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理顺产权结构、优化公司组织架构、提高组织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